

十二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锐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-2027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7年青浦区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锐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12.16

